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魏永彬

代　理　人　曾柏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工研院等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智字第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48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（原審卷第107至109頁）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聲請業經原審以114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28號裁定抗告駁回，抗告人提起再抗

告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在案。惟抗告人仍未補繳裁判費（原審卷第115頁之答詢表）為憑，原審即以其訴不合法而於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智字第19號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並無表明抗告理由，本院前於115年1月21日裁定命其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（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（本院卷第49至55頁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答詢表）。經核原審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而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其抗告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